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許智峯議員、黃碧雲議員、胡志偉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涂謹申議員、鄺俊宇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郭榮鏗議員、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葉建源議員、李國麟議員、邵家臻議員、毛孟靜議員、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陳志全議員

各位委員：

多謝你們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及 11 日的兩封來函。

信中你們就另外 37 位議員修改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的建議表達反對意見。我謹請委員放心，在處理委員就會議程序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時，我必定會按照《議事規則》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公允和審慎地行事。

至於我打算就會議安排及縮短表決鐘的辯論發出的兩項"主席指示"，旨在釐清會議安排以及更善用財委會的會議時間。我想指出，該兩項"主席指示"屬於我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時所獲賦予的權力，並不涉及修改《議事規則》或《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條文。

我重視與各委員的溝通，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運作暢順，從而更好地令財委會妥善履行其職能。

我樂意就我擬發出的兩項主席指示，聆聽各位的關注和疑慮。就此，我已指示秘書處安排非正式會議與各委員交換意見。我已邀請秘書長和法律顧問出席，在有需要時提供程序和法律上的意見，希望各位撥冗出席，藉此釐清疑問。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2017年10月12日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其他所有委員